####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 新光人壽增澳富外幣終身壽險保險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 1.祝壽保險金 2.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全殘廢保險金

#### |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二、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額權(第5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 復及終止事由(第6條、第8條至第10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7條、第15條 (八)保險單借款(第28條) 至第17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11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3條) 件與協力義務(第13條、第14條、第18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22條、第23
-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25條至第 27條)
- (九)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
  - 通知義務(第31條、第32條)

本契约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本商品後所領取之各種外幣保險給付或相關外幣款項,若銳換成為新臺鑿時,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兒 损益及匪兑费用。

本保險單為外幣計價保險單,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單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1-115

传真: (02)2370-3855

電子信箱(E-mail): skl080@skl.com.tw

102.05.02新壽商間字第1020000137號函備查 103.05.01依103.01.22金管保壽字第10202131810號函修正 104.08.04依104.06.24全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险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 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 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 二、「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三、「基本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 本公司同意得申請變更保險金額。若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四、「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依「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件一所列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 惟僅計算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零四歲之保單年度止。
- 五、「表定年缴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年
- 六、「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三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 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 (一)被保險人身故日。
  - (二)被保險人致成永久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
  - (三)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 七、「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 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 八、「匯數相關費用」係指匯款時所支付與匯款相關之郵電費、匯費或手續費用,包含匯出銀行 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 九、「匯入行手續費」係指匯款最後匯入之銀行接受存、匯入金額時所收取之相關費用。

#### 第三條:貨幣單位、各種款項收取方式及匯率風險

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保單面頁所載計價幣別為貨

前項各種款項之收取方式均須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要保人或受益人於各項保險金之受領、保險費之交付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所產生之外幣與新 臺幣間匯兌之收益或損失,須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自行承受或負擔。

#### 第四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匯入行手續費之負擔

要保人交付或受領下列各款金額時,如產生匯款相關費風,應由要保人負擔:

- 一、交付保險費、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
- 二、受領解約金、受領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受領保險單借款、受領退還之保險費。

前項各款如要保人選擇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交付、償還或受領 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项規定。

如係因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而受領退還之保險費或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 款及第二款退還保險費或補足保險費者, 匯款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約定退選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要 保人或受益人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約定歸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各項保險金時,如有匯數相關費 用,應由本公司負擔。但如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匯人銀行帳戶有誤,以致無法完成匯款作業, 不論款項為何,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要保人、受益人或本公司受領各項款項時,如有匯入行手續費,應由各該受領人負擔。

前項如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匯入行手續費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條各項費用之負擔另表列說明如附件二。

#### 第五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 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遠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 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 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六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租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 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

要保人交付保险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第七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該項保險金: 一、身故。

- 二、致成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
- 三、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

#### 第八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 戶。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 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 (11頁之2) 商品代號: 7YA

(11頁之1)

商品代號: 7YA

约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 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 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九條: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無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 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 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 第十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放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致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 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公司公告的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墊繳保險費及其 利息,或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霎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頭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 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 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膏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投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 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缴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八條第 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整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遷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第十一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因死亡或住居所不明等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 送達受益人。

#### 第十二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 通知後一個月內價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 年解約金額詳見保險單之解約金表。

#### 第十三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 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四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職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 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 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 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 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顧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 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閩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 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 第十五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保險年齡一百零四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顧」給付「祝奉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十六條: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第六保單牟度(含)前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二、本契約 (不含其他附約) 「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第七保單年度(含)後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三款計 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三、本契約 (不含其他附約) 「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本公司將改以下 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
-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二十六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额為基礎,以3.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 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 故日止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 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換算為新臺幣後含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商品代號: 7YA

#### 第十七條: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第六保單年度(含)前致成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全殘 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二、本契約 (不含其他附約) 「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第七保單年度(含)後致成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全殘 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三、本契約 (不含其他附約) 「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附表斷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 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二項 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二十六條另有約定外,條取保險費率表所裁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3.25%年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 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類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全 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

#### 第十八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騰本。
- 二、保险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及外匯存款帳戶存摺影本。

#### 第十九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险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騰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及外匯存款帳戶存摺影本

#### 第二十條: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及外匯存款帳戶存摺影本。

#### 第二十一條: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全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及外匯存款帳戶存摺影本。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應 給付之期限。

#### 第二十二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自給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永久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永久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永久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全殘 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险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 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選「所繳保險費加計 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第二十三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額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 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 他受益人。

#### 第二十四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 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整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數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 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第二十五條:基本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但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二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第二十六條: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 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 險金額如附表(詳見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 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第二條所稱之「基本保險金額」 及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稱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及「應繳保險費總和」改按減額繳清保險金額 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1%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 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或致成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者,本公司以 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或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以3.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 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辦理「滅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 日或全殘廢之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 第二十七條: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十六歲起,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無第十五條「祝壽保險金」之「展期定期保險」,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改按第十六條第一、二項、第十七條第一、二項方式計算至「展期定期保險」生效日當時之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給付。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詳見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商品代號: 7YA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 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 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詳見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1%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第二十八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 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2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 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入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 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前二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恢復效力之申請及效果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 第二十九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第三十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鎮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缴保險費無息退 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龄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基本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告的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 大之值計算。

#### 第三十一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 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三十二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三十三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11頁之7) 商品代號: 7YA

#### 第三十四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一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 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三十五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 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 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11頁之8) 商品代號:7YA

### 附表:

項目	永久完全殘廢程度				
-,	雙目均失明者。(註1)				
=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六、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				
	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 註:

####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 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 去。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曲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件一

## 「當年度保險倍數」例表

保單 年度	當年度 保險倍數	保單 年度	當年度 保險倍數	保單 年度	當年度 保險倍數	保單 年度	當年度保險倍數
1	0	31	13.2	61	22.2	91	31.2
2	0	32	13.5	62	22.5	92	31.5
3	0	33	13.8	63	22.8	93	31.8
4	0	34	14.1	64	23.1	94	32.1
5	0	35	14.4	65	23.4	95	32.4
6	0	36	14.7	66	23.7	96	32.7
7	6	37	15	67	24	97	33
8	6.3	38	15.3	68	24.3	98	33.3
9	6.6	39	15.6	69	24.6	99	33.6
10	6.9	40	15.9	70	24.9	100	33.9
11	7.2	41	16,2	71	25.2	101	34.2
12	7.5	42	16.5	72	25.5	102	34.5
13	7.8	43	16.8	73	25.8	103	34.8
14	8.1	44	17.1	74	26.1	104	35.1
15	8.4	45	17.4	75	26.4	105	35.4
16	8.7	46	17.7	76	26.7		
17	9	47	18	77	27		
18	9.3	48	18.3	78	27.3		
19	9.6	49	18.6	79	27.6		
20	9.9	50	18.9	80	27.9		
21	10.2	51	19.2	81	28.2		
22	10.5	52	19.5	82	28.5		
23	10.8	53	19.8	83	28.8		
24	11.1	54	20.1	84	29.1		
25	11.4	55	20.4	85	29.4		
26	11.7	56	20.7	86	29.7		
27	12	57	21	87	30		
28	12.3	58	21.3	88	30.3		
29	12.6	59	21.6	89	30.6		
30	12.9	60	21.9	90	30.9		

### 附件二

匯款相關費用及匯入行手續費負擔對象一覽表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項目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銀行	匪入銀行
要保人			
1交付保险費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2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	Somitetinos.	1545C.3487 FG	100000000
要保人			24
1受領解約金			
2受領保單價值準備金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3受領保險單借款			74/90/ 9/3 5/40
4受領退還之保險費			
歸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402	4 / 2	403
歸還身故保險盆或喪葬費用保險翁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	本公司	本公司	受益人
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二	- 條	100	35. //2. 4
约定申領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交付或受領各款項,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款。

2.如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匯入行手續費均由本公司負擔。

#### 【範例說明】

本範例說明僅為使要保人更加了解匯款相關費用及匯入行手續費負擔之情形,其引用數字僅作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情況。

假設匯款相關費用中匯出銀行收取15澳幣費用、國外中間銀行收取25澳幣費用,若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解約,而其解約金經計算後為5000澳幣時:

「狀況一」:假設要保人以自動轉帳方式交付或受領各款項,並要求本公司將5000澳幣匯入之外 匯存款帳戶為本公司指定銀行之一者,則無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要保人收到之金 額為5000澳幣,且匯入銀行亦不會的要保人另外收取匯入行手續費。

「狀況二」:假設要保人要求本公司將5000澳幣匪入之外匯存款帳戶非本公司指定銀行之一者, 則有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要保人收到之金額為4960澳幣,且匯入銀行亦可能向要 保人另外收取匯入行手續費。

※請注意:本範例中匯入行手續費係由匯入銀行向要保人收取,其金額由要保人與匯入銀行約 定,與本公司作業無關。

(11頁之11) 商品代號: 7YA

機密等級:機密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A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一、本人(即要保人,以下同)因投保 貴公司新光人壽增澳富外幣終身壽險	
經 □業務人員親送 □傳真 □郵寄 □網路 □電子郵件(可複選)之方式取得	手
保險契約條款樣張。	
二、本人就上述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條款樣張之審閱期間聲明如下	
(請擇一勾選):	
□本契約條款樣張已於民國年月日提供本人審閱	
(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其 他:	
此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 保 人 簽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要保人未成年,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	
聲明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AA0A101\*